

財團法人南山人壽慈善基金會「103年大學學生獎學金」優秀組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申請人姓名	性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	校名	系	年級
出生日期	身分證字號	申請人 e-mail	住家電話	住家手機
申請人聯絡地址	郵遞區號	路(街) 巷 弄 號 樓	申請人電話	

1. 申請人需備齊申請應檢附文件，除填寫個人申請資料表供主辦單位核對，並同意檢附文件及本資料表不歸還申請人。
2. 申請人保證所提供之資料係屬真實。

3. 南山人壽慈善基金會(下稱本會)依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第八條第一項之規定向 您告知下列事項：

本會基於辦理103年南山人壽慈善基金會大學學生獎學金活動之目的，將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本申請表及申請獎學金應檢附文件所載的各項個人資料。本會僅在前揭特定目的存在期間及法令規定要求之期間內，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；您的個人資料只會用電子檔或紙本的方式在國內供本會、南山人壽處理及利用。對於本會保有您的個人資料，您可以書面方式請求查詢或閱覽、製給副本、補充或更正及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、利用或删除您的個人資料。如果您不同意提供您的個人資料，如果不同意提供您的個人資料給本會時，本會將無法為您辦理獎學金申請。

申請人同意南山人壽慈善基金會得就申請人之個人資料，於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所規定之範圍內，有為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之權利。

申請人簽名：_____

以下資料由學校填寫並核章證明

獎學金承辦人	電話	※導師、系主任請簡述推薦申請人之原因，若申請人有任何課業以外的優異表現、熱心公益服務與社團參與...等，亦請於此處載明並簽名核章。
	e-mail	
※102年學度成績	※需檢附文件：請打√	
學業成績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02 學年度成績單正本(需學校蓋章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生證及身份證正反兩面影本乙份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人本人之存摺封面影本	導師：_____ 系主任：_____
系辦公室承辦人簽名/核章		

南山人壽慈善基金會
審查結果

核符申請資格
 不符申請資格；原因：
 成績未達獎助標準 未檢附成績單 成績單未蓋學校印章
 未檢附學生證/身份證影本 其他：_____